

关于 2023 年全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度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自评得 100 分，现将 2023 年度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2023 年给予 9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9 万。县民政局分别将资金拨付至 9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用于保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行，从而更好地发挥为老服务效益。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上级部门拨付盐池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后需要将资金拨付至各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所在的乡镇，我局也及时将资金拨付下去，资金拨付率达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9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给予 9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补助资金共计 9 万元。

（2）质量指标

拨付运营补助经费，保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营。

（3）时效指标

拨付盐池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需要将资金拨付至各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我局也及时将资金拨付下去，资金拨付率达 100%。

（4）成本指标

共计拨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9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提高了我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场所的服务水平，同时能够减轻老年人家庭的负担。

（2）社会效益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行，为老年人提供了日间就餐、休息、娱乐的场所，同时助推我县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我县养老服务的水平向更高层次迈进。

（3）可持续影响

拨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有利于保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平稳正常运行及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各级资金的大力支持与投入，使我县的养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有效的缓解了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人吃饭难的问题，能够为他们提供日间就餐、文化娱乐、休息的场所，解决子女的后顾之忧。为老服务场所的服务功能的日渐健全、环境的不断优化，让老年人能够在温馨、舒适的环境中安享晚年。社会的总体认同感较强，满意度较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社区养老因专业护理人员短缺，机构养老床位从无到有的突破，实现了面向社区所有需要服务的老年人提供服务，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了健康、快乐、温暖的晚年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多数日间照料中心缺乏人员管理和运营经费，运营困难，日间照料中心功能失效。按照目前这种运作模式，持续运作能力低下。

（三）建议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同时监督资金使用效率，为社会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提供部分资金保障，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